

#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實施要點

民國102年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發展，推動學生海外實習，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甄選本校學海築夢申請計畫，特設置「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委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為執行祕書。
- 三、計畫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四、計畫申請人申請本計畫時須提交計畫書，計畫書格式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五、本計畫應於國外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但不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及大陸、港澳地區。
- 六、申請程序與審查規定如下：
  -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配合教育部時程，公告計畫申請日程及注意事項。並於每年甄選申請前一併公告教育部來函之相關規定於本校網頁。
  - (二)審查標準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並考量本校各院專業平衡進行審查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七、學生甄選標準：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學生之專業能力及語言能力應達計畫申請人及國外企業、機構規定之最低標準，各計畫申請人須於甄選學生前十天前上網公告，並由該計畫申請人所屬系所組成委員會進行初審後，提交本校甄委會複審。
- 八、補助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獲本補助計畫之學生於國外企業或機構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每一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教育部補助額度及學校預算而定，由本校甄委會開會討論決議。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三)每位學生之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
  - (四)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獲本補助計畫之學生應予切結，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實習獎助學金。

(六)獲本補助計畫之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且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規定者，本校將追償全數補助款。

(七)獲本補助計畫之學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視放棄補助資格。

(八)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於申請時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主持人薦送實習機構聲明書(如附表)。

九、獲本校審核通過之計畫執行完成後，計畫申請人須依教育部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結案，違反規定者將循校內相關規定議處。計畫申請人應參與校內經驗分享座談會，向本校教師分享計畫執行之相關經驗。未能配合者將取消其下一年度計畫申請資格。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聲明書

本人\_\_\_\_\_所提\_\_\_\_\_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願喪失補助資格且償還全額補助款，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主持人：

主持人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實施要點

民國106年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發展，推動學生海外實習，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甄選本校學海築夢申請計畫，特設置「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委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為執行祕書。
- 三、計畫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四、計畫申請人申請本計畫時須提交計畫書，計畫書格式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五、本計畫限定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新南向國家，包含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六、申請程序與審查規定如下：
  -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配合教育部時程，公告計畫申請相關日程及注意事項，並於每年甄選申請前一併公告教育部來函之相關規定於本校網頁。
  - (二)審查標準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並考量本校各院專業平衡進行審查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七、學生甄選標準：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學生之專業能力及語言能力應達計畫申請人所要求及國外企業、機構規定之最低標準，各計畫申請人須於甄選學生前十天前上網公告該項標準，並由計畫申請人所屬系所組成委員會進行初審後，提交本校甄委會複審。
- 八、補助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獲本補助計畫之學生於國外企業或機構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補助額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之每一個實習計畫案額度，至少包括選送生來回國際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屬於計畫案定額補助。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另，每位學生之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
  - (三)實習人數規定: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未經教育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考核，絕無異議。
  - (四)依教育部規定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獲本補助計畫之學生應予切結，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實習獎助學金。

(六)獲本補助計畫之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且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規定者，本校將追償全數補助款。

(七)獲本補助計畫之學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八)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於申請時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主持人薦送實習機構聲明書(如附表)。

九、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計畫執行完成後，計畫申請人須依教育部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結案，違反規定者將循校內相關規定議處。計畫申請人應參與校內經驗分享座談會，向本校教師分享計畫執行之相關經驗。未能配合者將取消其下一年度計畫申請資格。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聲明書

本人\_\_\_\_\_所提\_\_\_\_\_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願喪失補助資格且償還全額補助款，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主持人：

主持人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